

目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2〕7号	3
云南滇中新区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试行) 滇中管发〔2021〕12号	5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工业投资三年倍增的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昆办通〔2022〕2号	8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昆政发〔2022〕7号	10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及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昆发〔2021〕12号	15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昆政办〔2021〕34号	17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食品企业总部和食品加工产业培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政办〔2020〕30号	19
昆明市高质量发展工业大麻产业措施 昆政办〔2020〕40号	2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昆政办〔2020〕73号	26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申报昆明市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 昆工信通〔2022〕19号	30
昆明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科规〔2020〕3号	3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2021年第13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

(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2〕7 号

（一）加快重点领域投资建设。安排财政资金 10 亿元，设立重点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绿色能源、绿色铝硅、生物医药、文旅健康和“专精特新”企业延链补链强链。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12 亿元以上，用于工业项目的节能降碳、研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鼓励以商招商。建立以商招商分级奖励制度，对引进制造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省财政对招商实施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累进奖补，最高可达 1000 万元。对延伸、补齐、做强特色农业、绿色铝硅、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链的企业，视情况提高奖补标准。

（三）支持重点园区优化提升。力争发行不低于 20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标准化现代产业园区建设。对列入园区循环化改造清单的项目，优先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选取 5 个园区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每个示范点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对新增工业产值超 1000 亿元、超 500 亿元的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激励。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

股权投资支持。

（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树立强烈鲜明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导向，分别对高质量发展前 20 强县、市和经济增长进位较快前 20 强县、市，给予每个县、市 500 万元奖励。统筹安排 100 亿元，实施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让利各地 40 亿元以上税收。

（五）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落实好云南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按照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省级创业园区升级计划每个 500 万元、社会投资机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每个 200 万元补助资金。用好中小企业发展和工业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

（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融资支持力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全年再贷款、再贴现余额均超过 200 亿元。安排省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对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的农业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再贷款金额的 1% 给予财政贴息。对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贴息标准上浮 10%。加快完善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重点中小微企业清单，建立政府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重点中小微企业定期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云南滇中新区促进先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试行)

滇中管发〔2021〕12号

一、经营贡献奖

(一) 对当年工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行晋档补差。

(二) 对当年产值 30 亿元以上、产值 1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5%以上、产值 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8%以上、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企业，按其当年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对比前两年度最高值存量部分的 10%、增量部分的 60%给予奖励，最高 5000 万元。

二、成长培育奖

(一)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如培育企业成长为示范企业，则按差额补足的方式分别给予共 200 万、100 万元奖。

(三)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企业每项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评定通过且在新区建设的工

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成长”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同一运营主体的，只可选择一个创新平台参与奖励。

（八）对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研发创新奖

（一）对新认定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检测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装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构建数字经济引领的

新经济产业合作模式，通过建立共建共享的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技术链、资金链体系，直接为制造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建设，对当年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省认定为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技术突破奖

对被评为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分别按该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投资金额的 8% 和 4% 给予补助，单台设备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工业投资三年倍增的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昆办通〔2022〕2号

一、重点投资方向

（一）发展增量，聚力扩大新兴产业规模

1.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稀贵金属、有色金属新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到2024年，累计产业投资超过300亿元。

2.生物医药及大健康领域：发展新型疫苗、细胞、生物制品、中药、仿制药、医疗器械、日化品（植物提取物）及工业大麻产业链。到2024年，累计产业投资超过200亿元。

3.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重点发展算力设备、红外成像、精密光学元件与整机制造、光电子器件、下一代显示屏和VR/AR终端制造产业链。到2024年，累计产业投资超过200亿元。

4.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做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车用发动机、数控机床和能源装备制造，拓展汽车配套装备制造，做精自动（智能）化物流成套装备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培育水污染治理、深度脱磷除氮、高浓度活性污泥处理等环保技术装备制造，引培结合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到2024年，累计产业投资超过200亿元。

5.绿色能源领域：重点推进以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为主

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项目建设；全力保障电网项目建设，提升各级电网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重点园区、重点区域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网建设。到2024年，累计产业投资超过400亿元，其中：电网建设投资超过150亿元。

6.绿色食品领域：围绕“云菜、云果、云茶、云花、云肉”品质优势，培育农副食品精深加工、高端特色乳制品、绿色方便休闲食品、功能保健食品产业链。到2024年，累计产业投资超过1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强力促进工业要素保障

1.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切实发挥好市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开展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布局定位且年度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按照年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的5%，或按其设备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结合项目实际投入进度分期拨付。所需资金由昆明市级财政和企业税收贡献地财政各承担50%。

2022年2月13日印发，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昆政发〔2022〕7号

一、发挥投资关键作用

（一）持续优化投资结构

加快实施工业投资三年倍增计划，大力提振工业投资。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布局定位且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化项目，按照年度工业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的 5%，或其设备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0 万元，结合项目实际投入进度分期拨付，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和企业税收贡献地财政各承担 50%。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项目投入设备购置费的 8%，给予最高 150 万元补助。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基础设施，安排财政资金 58.8 亿元用于“五网”综合交通项目和重点基本建设项目，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二、夯实工业经济增长基础

（一）培育扩大工业增量

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行动计划，确保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家以上。下大力气抓好年度新建投产入规工作，对年内新建投产入规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入规当年产值达 1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补，入规当年产值达 5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250 万元奖补，入规当年

产值达 10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补。对于异地搬迁项目竣工当年新增产值的，参照以上补助标准执行。

（二）推动产业延链强链

积极争取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昆明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引进产业链链主企业，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加强前期投入、链接优质资源、开展精准招商，重点策划引进 3—5 个 50 亿元以上重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项目。建立完善产业链和供应链问题预警机制，实施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积极探索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科学编制全市工业地图专项规划。

（三）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推进数字赋能传统产业，提高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广泛拓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鼓励支持烟草、传统重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企业利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制造业全过程、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引导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支持对本地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示范项目，按实际投资的 2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首次升规纳入核算的互联网、软件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互联网、软件企业给予阶梯性增速奖补，增速在 20%—50% 的奖补 10 万元，50%—100% 的奖补 20 万元，100% 以上的奖补 30 万元。

（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鼓励在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加速产品迭代。对新进入国家公告的新能源乘用车（产销量达 1000 辆以上）、客车（产销量达 100 辆以上）、其他车型（产销量达 200 辆以上）产品分别给予生产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奖补。对创建入列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园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创建入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补。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省级清洁生产合格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补。建立健全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有关奖补政策，努力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开展节能低碳改造，按项目节能量（300 元/吨标准煤）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每淘汰一条落后生产线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

三、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一）加大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落实中小微企业各项纾困政策，制定实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择优筛选一批有竞争力、高成长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确保政府采购中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年度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30%。支持中小微企业以信用方式获得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向注册在昆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加快昆明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推广应用，促进金融机构和企业融资需求精准对接，构筑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新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小微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

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一）大力支持创业创新

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对认定为市级青年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的，或主动减免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团队）租金费用的，按有关标准给予资金奖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技术研发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研发投入或技术转让金额的 10%，给予最高 15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对入列昆明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昆明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的，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分别给予 8 万元、10 万元奖补。设立“昆

明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加快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成果商业转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鼓励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按照贷款利率给予100%的财政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5%，年度最高补助额度200万元。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7日印发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及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昆发〔2021〕12号

一、支持产业集群（基地）建设

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或在年度发展质量评价中认定为国家、省四星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市本级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园区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力争生物医药、稀贵金属新材料2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名单，先进装备制造、石化、电子信息、食品4个产业集群入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名单。对集群竞赛申报（竞标）单位，按参加国家级竞赛不高于200万元、省级竞赛不高于10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创建入列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市本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级下达扶持资金的30%予以配套支持。

二、支持工业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建设

对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0平方米、两层及以上、统规统建的工业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不含企业自建自用部分），按不超过200元/平方米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一次性奖补，市本级财政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允许工业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及用途的前提下，按幢、跨、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工业标准厂房认定标准及分割管理办法另行制

定。

建立园区“反哺”机制。市本级财政加强对园区高质量发展的精准支持，从2021年起每年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园区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标准厂房建设、产业培育，对软环境建设（智慧园区、规划编制、学习型园区等）项目按单个园区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补助。各有关县（市）区、开发区每年安排相应的园区高质量发展配套扶持资金，并根据发展需要将园区产生的收益通过一定方式“反哺”园区，激发园区发展内生动力。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涉及国家级开发区及省级产业园区的体制机制问题以《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通〔2020〕2号）规定为准；有关政策与昆明市已出台的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若上级出台力度更大、范围更广的政策措施，按上级规定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昆政办〔2021〕34号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加快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数字商贸、智能物流、智慧停车、智慧充电、社会治理等领域，以规模化应用需求带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量子技术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每年遴选不超过5个可复制性强、社会带动效应明显的行业示范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列入并通过验收的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试点示范项目，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示范带动效果显著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额的20%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推动5G网络基础和应用场景建设，每年遴选5个5G示范应用场景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申报成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创新奖励。对社会运营、接入市级新能源平台的充换电设施、集中式充换电示范站、充电设施示范小区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20〕22号）给予财政补贴。（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本政策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到期自动废止。2021年5月25日印发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食品企业总部和食品加工产业培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政办〔2020〕30号

第一条 培育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登记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均在昆明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食品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其中总部类项目投资总额需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生产类项目投资总额需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

第二条 鼓励投资方向

积极鼓励引进企业总部、研发总部、营销总部，重点鼓励引进功能性食品、特色食品企业，大力鼓励引进国内食品百强企业及国内外知名食品企业。鼓励总部类项目落户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经开区、空港经济区等地区，鼓励生产类项目落户石林县、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嵩明县、经开区、空港经济区等地区。

第三条 新引进项目奖励

对新引进租用标准厂房的食品工业企业，可享受注册年度起3年的租金扶持。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由企业税收贡献所在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按实缴租金的100%比例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引进的食品加工类用地项目，在国家级园区投入强

度达到 300 万元/亩（含）以上、省级园区投入强度达到 200 万元/亩（含）以上，并且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40%（含）以上的，自竣工投产之日起 3 年内，根据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由企业税收贡献所在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按政策给予支持。对新引进的食品总部类企业，参照市商务局及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有关总部和楼宇经济发展支持政策执行。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对完成 5000 万元（含）以上投资额的食品加工产业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增项目购置设备按实际金额的 8%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此项政策不与上一项政策重复享用。

第五条 高级人才奖励

按照市委、市政府《“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和《昆明市新兴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方案》规定，在经费资助、政策支持等方面对企业高层次人才予以优惠和奖励。

第六条 招商中介奖励

鼓励本市食品加工龙头企业积极引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按实际投资到位资金的 1‰给予招商引资中介企业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生产服务保障

对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半年内实际开工，并在项目合作

协议约定期内完工的用地企业，由企业税收贡献所在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给予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初装费 50% 的补助。对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点项目，由落户辖区成立项目专班，积极协助办理企业注册、项目规划申报、土地招拍挂、行政审批等有关业务工作，直至项目投产。

第八条 产业基金支持

通过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支持昆明市食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和企业，重点投向总部类资产性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生产类资产性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食品企业落地和重点项目升级换代发展，充分发挥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产业扶持作用。

第九条 资金兑付

经企业申请，由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程序报批后，原则上在次年上半年兑付企业上一年奖补（奖励）资金。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由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办法如与国家、省、市其他有关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昆明市高质量发展工业大麻产业措施

昆政办〔2020〕40号

一、组建昆明国际工业大麻研发中心（研究院），设立昆明工业大麻研究及应用专项资金，支持国内外科研团队开展工业大麻领域应用研究和项目转化。对获批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180万元、90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对我市承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的，分别给予建设主体最高500万元、1000万元建设引导经费；对我市承担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的，分别给予建设主体最高250万元、500万元建设引导经费；对研究项目获国家级、省级科技奖项的，分别给予团队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重点成果中试性项目，分别给予牵头项目实施单位500万元、3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二、支持开展良种选育、扩繁，鼓励采用先进的植物提取大麻素技术和化学、生物合成大麻素工艺，提高有益大麻素提取、合成效率。对新选育适宜昆明地区种植且经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认定、规模推广的优良品种，给予育种主体每个品种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认定为工业大麻良种繁育基地，对经营主体每年每亩给予500元的补助；对市级认定种植规模1000亩以上的工业大麻种植基地，给予经营主体每年每亩200元的补助。每个种植经营主体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支持露地种植和温室种植技术研究、示范和推广，

推行良种良法生产技术的应用；对新取得大麻素提取、合成专利且在昆明落地实施大麻素提取、合成的，按经营主体实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5%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三、优化工业大麻产业空间布局，设立国内外工业大麻企业总部中心，促进工业大麻产业集聚发展。对租用昆明国际工业大麻产业园厂房和楼宇的研发机构、生产企业、企业总部，经开区、市财政按比例连续三年给予租金补贴；对在经开区、高新区等工业大麻产业聚集区购买土地或租用标准化厂房的项目，市级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00 万元(含)的项目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1%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内的项目给予相应扶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支持创业创新，推动工业大麻应用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因股东股权变更、转让以及股东股权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且纳税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其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根据企业当年对属地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情况，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端专业人才给予奖励；企业扶持资金中的 20% 可由企业决定奖励给其高级管理人才、高端专业人才；对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工业大麻企业，分阶段

给予累计 500 万元的补助；市财政从 2020 年开始连续 3 年每年安排 1 亿元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昆明市工业大麻产业专项基金，对工业大麻研发类、产业类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五、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政策优势，建设线上和线下互动、展示和体验相结合的工业大麻产品展示体验中心。逐级申请先试先行产业政策，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添加大麻素产品的洗护日化产品、食品、保健品和药品；提供通关便利，支持企业生产、出口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业大麻应用产品；统筹省市政策，对工业大麻产品年外贸贡献突破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增加 1000 万元外贸贡献追加 20 万元/年的奖励。

六、建立工业大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接国际标准开展工业大麻标准化建设工作，搭建工业大麻检测检验中心。支持具备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机构面向全产业提供大麻素含量、重金属含量、净度、农残含量、工业大麻化妆品成分分析等检测服务；统筹省市政策，对由昆明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作为主要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标准，每个团体标准（被政府采信）、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分别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取得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认可的质量认证证书的，每本证书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建立昆明工业大麻交易中心，积极开拓工业大麻市

场。建立昆明市工业大麻监测监控信息化平台，加强行业全流程禁毒监管工作；对新设立且实际利用外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1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市级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支持举办工业大麻研发成果推介会、产业发展研讨会，按政策对举办主体给予办会补助；适时组建昆明国际工业大麻交易所和设立工业大麻期货交易库，拓展工业大麻现代服务业。

本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执行期 3 年，由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并统筹安排部门专项预算落实政策措施，2020 年 9 月 14 日印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昆政办〔2020〕73号

一、提升中药材种植质量和水平

大力发展三七、云当归、云党参、滇黄精、天麻、附子等优势中药材，实施“五个一”工程（一种药材、一个重点企业、一个示范基地、一个专家团体、一套质量标准体系），支持重点企业以提升中药材质量为核心，推进优势中药材规模种植，实现订单式生产、产业化经营。给予重点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补助，用于资源保护、品种选育、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和标准体系建设。努力培育滇重楼、雪上一枝蒿、黄草乌、云木香、川贝母、西洋参等道地特色中药材。支持开展国家、省级中药材良种繁育、种植基地和地理标志认定，鼓励创建云南省“定制药园”。

二、支持中药标准体系建设

支持生产企业、研究单位开展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究制定工作。对新通过云南省药监局审评的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给予申报企业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新产品创新研发和产业化

（一）对取得药品临床批件或临床备案，以及完成国内外I、II、III期临床研究或生物等效性研究的新品种，按照云

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金额的 5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150 万元、250 万元、400 万元配套补助；

（二）对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且在昆明市落地生产结算的药品，按照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仿制药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创新药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给予补助；

（三）对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且在昆明市落地生产结算、年工业总产值超过 1000 万元的医疗器械产品，每个品种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对取得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省级以上注册证书（或备案）且在昆明市落地生产结算、年工业总产值超过 5000 万元的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支持上市品种二次开发和质量提升

1.对上市产品进行重大工艺（剂型）改进、注射剂再评价，以及产品质量标准提升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2.对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根据完成立项、

获得国家受理、获得批件的不同阶段，按照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同一品种各阶段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品种转化

1.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昆明市企业生产其所持有产品的，自产品开始生产 3 年内按照每个品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以发票为准）的 5%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单品种 3 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3 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对通过转让方式在昆明市注册生产销售的优势药品，按该品种实际转让费用或评估价格的 10%给予补助，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3 年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国内独家代理具有明显临床优势和市场前景的国产、进口药品品种，其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国内被指定持有人）、销售总部注册地及全口径统计结算在昆明市、单品种年销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年销售额增幅在 5%（含）以上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三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

本政策适用于在昆明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民政）登记，并从事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化学药、医疗器械、健康产品等领域的种植、研发、生产、流通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本政策由昆明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推进领导

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本政策与昆明市其他扶持政策重复时，按就高和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 申报昆明市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 新资金项目的通知

昆工信通〔2022〕19号

一、申报范围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进行生产技术、工艺装备改造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在万元以上，年月日至月日累计完成设备工器具购置额万元以上，项目类别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万元以上，在两年内形成生产能力或完成研发目标任务的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新产品产业化及创新平台能力建设等技术创新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地为昆明市辖区。

二、申报资料

（一）技术改造项目

昆明市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承诺书（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企业在信用中国（云南昆明）平台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表号：表）加盖企业公章。

（二）技术创新项目

昆明市年工业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承诺书（附件）；昆明市年工业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研发投入金额明细表（附件）；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项目技术合同，

研发投入或技术转让付款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项目执行期内近两年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需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在信用中国（云南昆明）平台下载打印的信用报告证明
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昆明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科规〔2020〕3号

一、企业牵头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在昆明行政辖区内注册,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具备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已认定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无涉及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税务等违法行为。

(二)近3年内:申报企业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年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3%或者技术合同成交额100万元以上。

(三)累计获发明专利授权5件(申报主体须为专利权人);

(四)人员应在20人以上,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比应达30%以上,技术负责人1名,核心成员5名。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主持或参与地方及以上标准3项;
- 2.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达到3项,累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2000万元;
- 3.近3年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项及以上(获奖人须为固定人员、

牵头单位排名第一)；

4.近3年内，承担与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3项。

二、高校、院所牵头申报条件

1.牵头单位须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具备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2.牵头单位的固定人员应在20人以上，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固定研究人员比例应达30%以上，技术负责人1名，核心成员5名。

3.近3年内，承担与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3项。

4.近3年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项及以上（获奖人须为固定人员、牵头单位排名第一）。

5.累计获发明专利授权5件（申报主体须为专利权人）。

三、认定及培育机制

对通过评审并经决策程序确定的相关申报主体，认定为“市级企业科技创新中心”，其团队授予“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称号，分别给予20万元奖补。将其纳入省级重点实验室及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建立培育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长期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通过科创服务专员等形式有针对性地提供分类服务和政策辅导，并鼓励其申报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在培育过程中，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批准的，直

接认定为“昆明市重点实验室”，给予 20 万元奖补。以上平台认定后，须加盟昆明市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络，向全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四、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报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2013 年发布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3〕21 号）同时废止。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